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6 月 28 日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
連 絡 人：組長　歐建志
連絡電話：0910-077-900

「廉政焦點論壇-從『揭弊者保護』談起」北部場次

由法務部廉政署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聯合舉辦之「廉政焦點論壇-從揭弊者保護談起」北部場次座談會，於 102 年 6 月 28 日 13 時 30 分至 17 時，在政治大學演講廳舉行，現場吸引國內行政、立法、檢察、司法警察、教育等部門與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 300 餘人共同參與。

廉政署朱坤茂署長於致詞時表示，「揭弊者保護」目前在國際社會已是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，美國、英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日本及韓國等國家，陸續於西元 1989 年至 2000 年間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，目前我國對於公、私部門揭弊者的保護法令，僅散見於少數法令。廉政署自 101 年起委託政治大學研究團隊研擬「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」草案，研議如何從預防的角度，建立良好的揭弊環境，促使組織內部人員更有勇氣挺身揭弊，讓全民能夠安心檢舉、勇於揭弊，使揭弊者不受到排擠或遭受不合理的對待。

28 日座談會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何賴傑副院長及楊雲驊副教授主持、立法委員吳宜臻、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法案組組長張世明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處長黃秀琴、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錦鵬副教授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李聖傑副教授、真理

大學法律學系吳景欽副教授、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許恒達副教授等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論壇，針對「揭弊者保護之對象及範圍」、「私部門應否納入保護對象」、「保護揭弊者之工具（措施）」、「揭露哪些不法行為，值得予以保護」等主要議題進行與談。

立法委員謝國樑國會辦公室張世明組長首先說明，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目的，應係透過人民的力量，在政府部門犯罪及不法被發覺前，透過弊端的揭發，減少後續偵查的社會成本，並使揭弊者無後顧之憂。彭錦鵬副教授指出貪污是智慧型犯罪，近來社會矚目貪瀆案件多係透過媒體揭發而被發覺，因此如何建立一個有效的揭弊者保護機制，使揭弊者信任政府部門、勇於向政府部門揭發弊端並可受到嚴密的保護，為制定揭弊者保護制度之主要考量前提。李聖傑副教授表示法案的設計，可自廣義的保護意義進行探討，應著重於重塑揭弊者的正面社會形象、不被貼上告密者的標籤，並提供揭弊者符合經濟（獎勵）利益、人身安全、工作福利等社會成本的估量選擇。

立法委員吳宜臻以自身曾任律師工作的立場提出，揭弊保護對象不應僅限於公部門，應擴及至私部門，更期許廉政署對於公務員執行業務已涉及行政裁量逾越、濫用等不當行為發生時，事先提出預警提醒，莫待行政不法行為演變成刑事貪瀆案件時，才進行相關調查。吳景欽副教授則認為揭弊者保護制度應能確實保護揭弊者的身分，更強調我國現行法規範已不乏獎勵措施，故保護措施不能光靠獎勵，另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應設於何機關及有無設立必要，應再審思，亦建議廉政署宜先行檢視現行法制有無不足後再行討論。許恒達副教授說明要創設有意義的揭弊者保護機制，應將保護機制封鎖於特定官方範疇，贏得揭弊者的信任，使揭弊者在衡量向政府部門或媒體等不同揭弊管道爆料，可能受到的不同程度保障後，願意選擇向公部門揭弊。黃秀琴副處長則

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受理公務員權益保障救濟之案例，提出公部門對揭弊者之保護措施，如何與現行人事制度相配合，則是揭弊者保護制度能否順利運行的關鍵,又如何設計保護措施，宜從被保護的揭弊者當事人角度考量，就揭發之案件進行流程，積極主動地規劃，使其勇於揭弊。

朱署長特別再次感謝與會人員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的批評及指正，所提出的寶貴見解將提供我國制訂揭弊者保護法案之重要參考。